汽車業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製作車身夾具
編號	111681L2
應用範圍	於車身組裝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按照工作指示，根據製作圖及設計圖，製作車身裝嵌夾具及裝置，在工序完成後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2
學分	3 *(僅供參考)*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 (一般製作圖及設計圖則內容) • 明白一般車身製作圖及設計圖的內容，例如：選擇物料、工具、儀器、製作過程、製作驗收規格等 •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. 應有表現 (進行一般車身裝嵌夾具的製作) • 按照工作指示，根據製作圖及設計圖，執行製作車身裝嵌夾具工序，包括： o 正確選擇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o 審察工作場地，確保在合適的工作環境下，進行車身裝嵌夾具的製作工序 o 使用適當的物料、工具及儀器，製作車身主件，並能使物料消耗減至最低 o 使用適當的量度工具，確保夾具的製作符合驗收規格 • 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，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，焦點在： o 異常情況 o 重要決定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明白一般車身製作圖及設計圖的內容；及 • 能夠按照製作圖、設計圖及工作指示，正確地選擇適當的物料、工具、儀器，進行車身裝嵌夾具製作。 • 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，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人士已擁有一般物料處理、閱讀製作圖及設計圖的基本知識。 (本能單元取代108764L2)